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承辦人：蘇雅婷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74
電子信箱：Ambersu76@uro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083013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已更新，敬請貴單位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（http://uro.gov.taipei/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4項規定及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108年6月14日(108)公字第0600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建議名單公告後，貴單位所屬名單內人員倘有因更換事務所、停止執業或未符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請貴單位即時函告本處：

(一)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分者。但經受懲戒處分後逾四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未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



| 理事長 | 會務常務理事 | 財務常務理事 | 主任委員 | 秘書長 | 秘書 | 承辦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8年6月28日
第 1793 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承辦人：蘇雅婷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74
電子信箱：Ambersu76@uro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083013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已更新，敬請貴單位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（http://uro.gov.taipei/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4項規定及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108年6月14日(108)公字第0600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建議名單公告後，貴單位所屬名單內人員倘有因更換事務所、停止執業或未符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請貴單位即時函告本處：

(一)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分者。但經受懲戒處分後逾四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未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

更新學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6/28 08:34:14

（都市更新處代決）

裝 訂 線